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17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力阳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签署日期： 2012年7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约88,519,08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公司的股权将为18.57%，导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ST 力阳	指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宏发	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玻璃	指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联发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09372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6612000028

主要经营范围：1、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3、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4、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5、咨询服务业务；6、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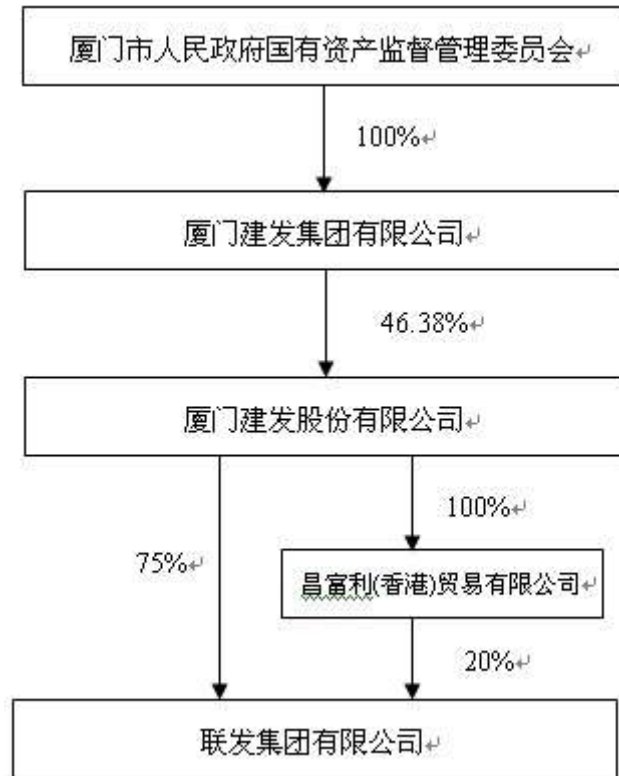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198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邮件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60214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龙	董事长	中国	厦门	否
2	孙诚华	副董事长	中国	厦门	否
3	王宪榕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4	吴小敏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5	叶志良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6	黄文洲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7	李明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8	赵胜华	总经理	中国	厦门	否
9	黄鹭虹	副总经理	中国	厦门	否
10	张曙秋	副总经理	中国	厦门	否
11	魏燕云	财务总监	中国	厦门	否

(三) 联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联发集团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房地产行业						
1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2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3	厦门联信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4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5	广西联发呈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6	厦门联发电子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400	70	房地产业	控股
7	桂林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8	厦门联发(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9	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0	南宁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1	联发集团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2	联发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3	厦门联发电子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4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5	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	600	6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6	桂林联达置业有限公司	4,150	3,735	90	房地产业	控股
17	重庆诚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600	80	房地产业	控股
18	联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控股
二、其他行业						
19	厦联发有限公司	HKD80	HKD80	100	贸易业	全资
20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9,600	80	担保业	控股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 关系
21	联发集团厦门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销售代理业	全资
22	厦门丽轩酒店	USD40	USD40	100	酒店业	全资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联发集团持股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ST力阳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ST力阳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不持有ST力阳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联发集团将持有ST力阳88,519,089股，占ST力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8.5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	0	0	88,519,089	18.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ST力阳非公开发行，获得了88,519,089股，占ST力阳本次发行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8.57%。

(一)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ST力阳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33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力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联发集团以所持厦门宏发20.56%的股权认购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T力阳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ST力阳之间无任何交易，未来与ST力阳之间无任何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ST力阳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2012年7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联系电话：0592-6021400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ST力阳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8,519,089股 变动比例：1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